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长冯宪志主持会议，5名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分别是监事长冯宪志、监事李军、陈令金、职工监事孙建新、李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4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290万元。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总体安排，预计2024年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资产抵押及信用担保总计为109,790万元，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资产及信用担保90,500万元。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江苏国能光电通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发生PC钢棒、通信塔、钢结构等销售业务及运输业务，总金额在5700万元以内。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冯宪志回避表决。

议案经表决，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